**瓯海区政府分散采购**

**招 标 文 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  |  |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WZYX-202303011800 |
| 项目名称 | ： | 瓯海区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 |
| 采购方式 | ： | 公开招标 |

|  |  |  |
| --- | --- | --- |
| 采购人 | ： | 温州市瓯海区民政局 |
| 采购代理机构 | ： | 温州云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二〇二三年

**目 录**

[投标邀请函 2](#_Toc128059988)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5](#_Toc12805998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_Toc128059990)

[一、 说明 8](#_Toc128059991)

[二、 招标文件 8](#_Toc128059992)

[三、 投标文件 9](#_Toc128059993)

[四、 投标 11](#_Toc128059994)

[五、 电子化开标 11](#_Toc128059995)

[六、 资格审查及评标 12](#_Toc128059996)

[七、 定标及合同授予 16](#_Toc128059997)

[八、 政府采购政策 16](#_Toc128059998)

[九、 询问、质疑、投诉 18](#_Toc128059999)

[十、 其他 18](#_Toc128060000)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20](#_Toc128060001)

[第三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26](#_Toc128060002)

[资格文件 27](#_Toc128060003)

[报价文件 30](#_Toc128060004)

[商务技术文件 33](#_Toc128060005)

[封面 40](#_Toc128060006)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41](#_Toc128060007)

[第五部分 评标原则及办法 48](#_Toc128060008)

**注：请投标人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 投标邀请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温州云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温州市瓯海区民政局的委托，就瓯海区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国内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1. 采购内容（具体采购内容及详细技术要求见招标文件相关部分）

|  |  |  |
| --- | --- | --- |
| 标项 | 标项名称 | 简要规格描述 |
| 1 | 景山街道、新桥街道、梧田街道、南白象街道、三垟街道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 | 总服务期限最长为2年，合同一年一签，采购总预算为420万元（即每年采购预算为210万元）。 |
| 2 | 潘桥街道、娄桥街道、郭溪街道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 | 总服务期限最长为2年，合同一年一签，采购总预算为470万元（即每年采购预算为235万元）。 |
| 3 | 茶山街道、丽岙街道、仙岩街道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 | 总服务期限最长为2年，合同一年一签，采购总预算为490万元（即每年采购预算为245万元）。 |
| 4 | 瞿溪街道、泽雅镇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 | 总服务期限最长为2年，合同一年一签，采购总预算为440万元（即每年采购预算为220万元）。 |
| 为促进建立良性的市场竞争关系，本项目分为4个标项（片区），4个标项将按标项顺序依次确定4个不同的中标人。并规定：**投标人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只能中标1个标项，如投标人在多个标项中综合得分排名最高，则按照标项号（一至四）顺序排列，优先确定标项号靠前的标项，即标项号靠前的标项作为其中标标项，并自动失去其它标项的中标资格。** | | |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1. 招标文件的获取

1、获取时间期限：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2、获取地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3、招标文件售价：免费提供（不提供纸质版招标文件，不收取工本费）

4、获取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登记后获取

（1）潜在供应商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账号注册后，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告下方“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跳转登录或直接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点击“游客，浏览采购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

（2）招标公告附件内的招标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社会公众查阅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

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导致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1.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03月24日 09:30

递交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递交。

2、开标时间：2023年03月24日 09:30

开标地点：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瓯海分中心开标室，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线上开启。

1.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潜在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投标前应当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身份认证（CA数字证书申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相关操作流程提示如下：

（1）供应商注册（入驻）：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

（2）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

（3）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4）电子交易具体流程详见操作指南：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从首页-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查看文档和视频；

（5）浙江省“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6）如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1.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采购人：温州市瓯海区民政局

采购人地址：温州市瓯海区瓯海大道900号

联系人：黄女士

联系方式：0577-88535272

2、采购代理机构：温州云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温州市瓯海区新桥街道牛山广场2幢1403室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方式：0577-88418036，18906678299

3、同级政府采购监管管理部门：温州市瓯海区财政局

联系人：徐先生

联系方式：0577-88534479

温州市瓯海区民政局

温州云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02日

#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项目名称 | 瓯海区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 |
|  | 项目编号 | WZYX-202303011800 |
|  | 项目性质 | 1、政府采购（服务类）  2、采购标的所属行业：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采购组织类型 | 分散采购-委托中介 |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的采购方式） |
|  | 采购人 | 采购人名称：温州市瓯海区民政局  采购人地址：温州市瓯海区瓯海大道900号  联系人：黄女士  联系方式：0577-88535272 |
|  | 采购代理机构 | 代理机构名称：温州云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地址：温州市瓯海区新桥街道牛山广场2幢1403室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方式：0577-88418036，18906678299 |
|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 限制参加说明 | 1、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投标前，供应商可自行到项目所在地予以踏勘，对项目实施现场及周边环境等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否则，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  |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 |
|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证书原件除外 |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有效期90天。 |
|  | 投标文件签章 | **🗹**以下方式均可，下同。  （1）电子签章  （2）实体签章，书面签署/盖章后扫描至电子投标文件中上传。 |
|  | 投标文件的形式 |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
|  | 投标文件的份数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2）“备份投标文件”：自愿提交、一份。  （3）**投标人中标后提供以下资料给采购代理机构留底以作项目存档使用：①三套完整的纸质投标文件；②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承诺书。** |
|  |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建议EMS或顺丰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 “备份投标文件”（一份），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地址详见招标文件，防疫期间不建议投标人现场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愿提交，招标文件不作强制性要求，但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b.“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递交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邮寄的以收到时间为准；**  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
|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1）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人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插入CA，解密CA必须是上传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CA锁），如“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调整解密时间，按调整后的解密时间。**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人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未按规定递交合格“备份投标文件”的或递交的“备份投标文件”无法成功上传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4）在解密期限内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且经异常处理后政采云电子交易系统仍未能解决的，政采云系统会默认投标人自动放弃，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
|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03月24日 09:30  递交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递交。 |
|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瓯海分中心开标室，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线上开启。 |
|  | 评标委员会  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及7人以上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规定组建。 |
|  |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为：“指定媒体”） | 1、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澄清（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2、指定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网址zfcg.czt.zj.gov.cn。 |
|  | 其他说明 | 1、招标文件、招标公告中如有前后不一致的，一律以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本招标文件涉及的时间为“北京时间”。  3、本招标文件涉及的货币为“人民币”。  4、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5、**中标（成交）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后两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扫描件电子版发给采购代理机构备案（邮箱：1210881117@qq.com），否则会影响合同款的支付。**  6、**政采云公司如对“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说明操作。**  **7、本项目仅提供电子版招标文件，电子版招标文件与纸质版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8、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温州市财政局出台了《温州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的通知》（温财采〔2020〕3号），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可直接登录http://jinrong.zcygov.cn，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也可直接向各银行咨询相关业务。** |

## 一、 说明

1. 适用范围：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供应商。
4. 潜在供应商：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5. 投标人代表
   1. 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单位负责人，须持有《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2. “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①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②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1. 投标费用
   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统称“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二、 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相关资料组成。
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采购单位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会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更正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更正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2.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任何口头答复均不属于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澄清（更正）公告作为招标采购单位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的书面形式。潜在供应商或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及时关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上的相关信息，否则产生不利由其自行承担。

## 三、 投标文件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 上传的投标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格式详见“第三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1）投标人的资格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1 | 资格声明书 |  |
| 2 |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
| 3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未要求 |
| 4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未要求 |

**（2）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1 | 开标一览表 |  |
| 2 | 小型、微型企业等享受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

**（3）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1 | 投标函 |  |
| 2 |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
| 3 | 投标人联系表 |  |
| 4 | 采购需求偏离表 |  |
| 5 | 拟派人员情况 |  |
| 6 | 根据本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以及商务技术评分项目，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  |
| 7 |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  |

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以固定综合单价进行报价，投标综合单价包括完成本项目各项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投标人的利润和应交纳的税金等（包括人员工资、劳动法规规定的各种社会保险费、福利、服装、节假日的加班费、通信工具、线上平台相关使用费用、服务设备、劳保用品、交通、办公、防护用品及完成该项目所须工具、一切税费等所有费用）。
   2. 投标综合单价填报：本次投标服务内容采购人已设最高单价限价及最高综合总单价限价，各投标人在采购人设定的最高单价限价的基础上根据企业自身实力及市场行情自行填报下浮率及下浮后单价，不同服务内容要求填报统一的下浮率（即所有服务内容的下浮率均相同），否则其报价无效并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下浮率、投标综合单价、最高综合总单价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4. 采购人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审，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条件签订合同的权利。
   5.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合同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6. 投标人对在合同执行中，除上述费用及招标文件规定的由中标人负责的工作范围以外需要采购人协调或提供便利的工作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
5. 投标保证金及赔偿损失金
   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但不免除投标人相应的赔偿责任。
   2. 赔偿损失金为人民币伍万元整。
   3.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将有权向其收取赔偿损失金：
6.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7. 中标人未按中标（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9.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或通过虚假响应、虚假陈述、虚假承诺谋取中标（成交）资格的；
10. 经监督部门审查认定投标人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上述赔偿损失金不能抵偿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1.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将被拒绝，其**投标无效**。
   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前，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
   2. 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3. 本文件《第三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须按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署、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人自行编写。
3. 投标文件的签章
   1. 投标文件签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中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
   3. 投标文件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代表在修改和增删处旁签署或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方才有效。
4. 投标文件的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投标文件的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四、 投标

1.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 **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4. 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1. 投标人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 五、 电子化开标

1. 开标
   1.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开标。
   2. 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2.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 投标截止时间后，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4. 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5. 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
6. 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7. 在系统上公布评标结果。

**※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 六、 资格审查及评标

1. 资格审查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3. 资格审查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明细 | 说明 |
|  | 资格声明书 |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及内容提供。 |
|  |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要求提供。 |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无。 |
|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无。 |
|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在资格审查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1、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  3、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打印**；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不再进入评审：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文件或提供的资格文件不全的。
   1.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3.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
4. 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招标采购单位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上报监督部门，情节严重的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 1.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评审有关的资料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人员透露。如果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试图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 1. 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 **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的投标文件）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4.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对其作无效标处理：**
6.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7.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8.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中主要采购内容、采购标准、采购要求的；
9.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10. 在资格文件或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
11.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综合总单价限价或最高单价限价的；
12.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3. 授权代表没有单位负责人合法、有效委托的；
14.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或未按时解密的，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15.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16. 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7. 评标委员会认定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19.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3.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 澄清有关问题
24.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5.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约定）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2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7.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8.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9.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0. 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本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条中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标书关联时单独填报的投标报价与加密的报价文件中所列的投标报价不一致时以加密的报价文件中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2. 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即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1. 比较与评价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原则及办法进行综合评定打分。
4. 漏（缺）项
5. 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6. 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投标报价评议。
   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供线上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代表不能在规定的合理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2. 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详见本招标文件《评标原则及办法》。
   4. 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7. 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8. 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9.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1.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招标采购单位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0.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11.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2.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13.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1. 确定中标候选人
   1. 本次采购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结果进行最终确认。
   2. 中标公告同时作为招标采购单位通知除中标人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决标结果不做任何解释。
3. 未尽事宜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执行。

## 七、 定标及合同授予

1. 确认中标人
   1. 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标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2.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上公示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 中标（成交）通知书（以纸质形式进行）
   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2. 中标（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授标时更改采购内容数量的权力**
   1.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采购内容的数量和服务在一定幅度范围内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和其他实质性内容的条款作任何改变。**
4. 签订合同（以纸质形式进行）
   1.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签订时限：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投标人和评委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和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5.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中标人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八、 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1.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否，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本项目对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享受政府采购政策须提供证明材料，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①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享受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③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步加大政府采购持中小企业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大支持科技创新力度”要求。优先推荐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满足条件的投标产品须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否则不享受该政策。

## 九、 询问、质疑、投诉

1. 询问
   1. 潜在供应商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若有疑问，可以书面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2. 供应商一旦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已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
2. 质疑与投诉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 **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3.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 十、 其他

1. 采购代理服务费
   1.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根据项目各标项总预算参考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服务类标准的70%收取，由标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之前将标项代理服务费用支付给温州云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投标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今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金额（万元） | 服务采购 |
| 100以下 | 1.50% |
| 100-500 | 0.8% |

例：某服务项目标项1总预算金额为16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

60万元×0.8%＝0.48万元

合计1.98万元，打折后1.386万元

* 1. 采购代理服务费可以是现金、转账。
  2. 账号信息

户名：温州云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区府支行

账号：201000318425844

#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注：①签订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民法典。②本合同作为示范文本，具体以中标人与采购人所签定正式合同为准。**

甲方： （采购人）

乙方： （中标人）

为了加快瓯海区居家养老服务事业的发展，为老年人（服务对象）提供方便、快捷、温馨、周到的社会化服务，促进社会公平和谐发展，甲乙双方本着社会发展效益为主，经济效益为辅的原则，就甲方辖区内由政府购买的公共居家养老服务项目委托给乙方实施等事宜，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瓯海区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的内容、范围及要求

1、生活照料、基础医疗、家政服务等为老服务项目（具体服务内容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2、具体服务要求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其中：

（1）对于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低收入家庭（低保边缘家庭）、重点优抚对象家庭成员、赡养人死亡或者伤病残无力进行赡养的、人体器官捐献人家庭成员中的生活完全不能自理（重度）失能失智60 周岁以上的老年人，每月应至少提供10次上门服务，其中至少包含2次上门助浴服务，每次上门助浴至少有2位护理人员，其中一人必须是医疗保健服务人员（执业护士或执业医师）。

（2）对于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低收入家庭（低保边缘家庭）、重点优抚对象家庭成员、赡养人死亡或者伤病残无力进行赡养的、人体器官捐献人家庭成员中的生活基本不能自理（中度）失能失智6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每月至少提供7次上门服务，其中至少包含1次上门助浴服务，每次上门助浴至少有2位护理人员，其中一人必须是医疗保健服务人员（执业护士或执业医师）。

（3）对于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部分不能自理（轻度）失能失智老年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80 周岁以上高龄老年人、90周岁以上高龄老年人，每月至少提供2次上门服务。

（4）对于80-89周岁高龄老年人，每月至少提供1次上门服务。

每月所有服务项目累计应至少达到相应补贴标准的 80% 以上，项目累计超出补贴标准部分不予结算。

二、服务期限

1、本次合同期限为1年,自2023年 月 日起至2024 年 月 日止。

2、在合同期满后如乙方的居家养老政府购买服务达到甲方的各项考核目标（提供的服务完成率要达到100%、且老年人或监护人满意率≧85%），甲方有权将合同承包期限顺延最长不超过1年，甲方对本条款享有最终决定权。在合同有效期内，各投标人填报的下浮率及单价不做调整。

三、服务费用及结算方式

1、服务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 | 服务内容 | 投标综合单价  （人民币） | 下浮率 | 备注 |
| 1 | 助餐服务 | 上门送餐（不含餐费） | 小写： 元/次 |  |  |
| 2 | 协助进餐 | 小写： 元/次 |  |
| 3 | 上门做饭 | 小写： 元/次 |  |
| 4 | 助浴服务 | 上门助浴 | 小写： 元/小时 |  |
| 5 | 上门擦浴 | 小写： 元/次 |  |
| 6 | 生活护理 | 上门修剪手指甲 | 小写： 元/次 |  |
| 7 | 上门修剪脚趾甲（含泡脚） | 小写： 元/次 |  |
| 8 | 上门洗头 | 小写： 元/次 |  |
| 9 | 上门剃须 | 小写： 元/次 |  |
| 10 | 上门理发 | 小写： 元/次 |  |
| 11 | 按摩（15分钟） | 小写： 元/次 |  |
| 12 | 代办服务 | 代办（购）服务 | 小写： 元/次 |  |
| 13 | 代办公共事业费用 | 小写： 元/次 |  |
| 14 | 健康管理 | 测量血压 | 小写： 元/次 |  |
| 15 | 测量血糖 | 小写： 元/次 |  |
| 16 | 助医服务 | 协助监护人陪送老年人就医 | 小写： 元/次 |  |
| 17 | 留置尿管护理 | 小写： 元/次 |  |
| 18 | 雾化吸入 | 小写： 元/次 |  |
| 19 | 压疮换药 | 小写： 元/小时 |  |
| 20 | 家政服务 | 家政服务 | 小写： 元/次 |  |
| 21 | 陪同聊天 | 陪同聊天 | 小写： 元/小时 |  |
| 上述未列明的服务项目（内容），按（1-下浮率）\*提供服务项目（内容）的市场价格\*服务次数（时间）结算。乙方需充分信任、尊重甲方工作人员市场价格调查结果，如有必要，乙方可委派公司人员随行价格调查。 | | | | | |

2、结算方式：

1）响应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由于本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年度预算总价款20%的预付款。

3）服务费用采用先服务后支付的办法，以甲方确定的名单及服务内容为标准，服务费每2个月支付1次。乙方需要在服务费结算当月10日前提交结算清单，经甲方确认后进行结算。在支付第一期服务费时予以扣回预付款，如不足抵扣的，则在下期扣回；**如遇国家、地方政府或民政部门的政策变化，甲方有权根据政策调整付款方式。**其他特殊情况由双方协商解决。

**备注：1、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双方可在合同中予以另行约定。2、符合本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在收到正式发票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履行付款义务。**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内容、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具体为：

（1）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是否达到约定的标准；

（2）乙方对服务对象的服务是否存在不到位的情形或受到服务对象的投诉；

（3）乙方是否存在因管理不善或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而使甲方形象受损等情形。

（二）乙方聘用的工作人员的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三）甲方有按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义务。

（四）服务对象对服务内容或需求发生变化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调整服务项目。

（五）如果乙方需要甲方给出对其服务的满意度评价，甲方将根据对乙方服务的客观评估给出评价。

（六）因服务对象的需要，出现突发性或临时性的服务内容时，甲方应通知乙方安排工作人员落实。

（七）甲方应积极支持、协助乙方的工作，并协助解决乙方在服务过程中遇到的疑难问题，包括协调乙方与街道、社区的关系。

（八）甲方应保障乙方切实享受到国家及省、市、区各级政府规定的社区服务性行业的优惠政策。

（九）如遇国家、地方政府或民政部门的政策变化，或者甲方开展试点工作，甲方有权根据政策调整乙方的服务对象，乙方应无条件配合执行，并根据调整后的服务对象执行服务。

（十）如遇国家、地方政府或民政部门的政策变化，或者甲方开展试点工作，甲方有权根据政策合理调整服务时长，乙方应无条件配合执行，并根据调整后的服务时长执行服务。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在认真履行本合同的前提下，乙方有按时收取服务费的权利。

（二）乙方有接受甲方对各项服务内容监督、检查和考核的义务。

（三）乙方有按甲方要求及时更换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工作人员的义务。

（四）乙方有根据服务对象需求变化（或者服务对象变化）及时调整工作人员服务内容的义务。

（五）在更换或调整人员前，乙方应提前向甲方请示，并在得到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更换或调整。此外，更换或调整的人员的资质和能力不得低于原来合同约定的要求。

（六）乙方对甲方的检查、考核的结果有提出异议的权利。

（七）因服务对象的需要，出现突击性或临时性服务内容时，乙方有根据甲方通知安排工作人员落实的义务。

（八）乙方应依法与其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乙方与其工作人员在劳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义务不得与法律、法规及规章之规定相抵触。

（九）乙方应有保障其工作人员的劳资、安全服务措施，如发生包括劳资纠纷、工伤在内的人身伤害的，由乙方与其工作人员根据劳动合同法和劳动合同的约定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十）乙方工作人员在为服务对象提供服务时，如给服务对象造成人身伤害的，由乙方与其工作人员根据劳动合同法和劳动合同的约定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

（十一）乙方有节约使用水、电及爱护设施设备的义务。

（十二）诚信合法经营，确保服务对象及其相关人员信息保密安全，对经营行为负独立法律责任。

（十三）开展延伸和拓展服务需取得协议各方认同。

（十四）定期更新服务对象信息，向甲方和各镇（街道）提供服务对象及服务内容信息，提出改进服务的意见建议。

（十五）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五、乙方居家养老服务规程

（一）工作人员工作时间一律穿工作服、佩戴工作卡，凭《服务登记卡》上门服务。

（二）工作人员必须在约定服务时间前5分钟到达服务岗位。

（三）工作人员必须按照服务对象的要求进行服务，不得提前终止服务。

（四）服务过程中，工作人员应文明操作，礼貌待人，爱护服务对象家里的所有物品。

（五）从服务开始到服务结束全过程，工作人员均应及时向服务对象进行说明或解释，便于服务对象及时了解，同时应征求服务对象的意见或建议，并请服务对象在服务卡上签名。

（六）乙方工作人员要时刻注意服务对象和自身的安全防护；服务完毕必须检查煤气阀、相关电源、自来水阀等涉及安全隐患的设施的关闭情况。

（七）工作人员禁止接受或索取服务对象任何形式的馈赠（金钱或物品）。

（八）遇法定节假日、灾害性天气或其它特殊原因致使工作人员无法上门服务事由，应提前告知服务对象，说明原由，并尽可能得到服务对象的同意，事由过去应及时补足服务时间。

六、转包或分包

（一）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给他人，由他人代替提供；

（二）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的，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

（三）乙方如存在转包或擅自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需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向甲方赔偿损失及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七、其它约定

（一）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单方解除本合同。但若居家养老服务内容发生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对象数量明显增加等新情况，而乙方又无法满足或应对，甲方有权引进新的服务企业。

（二）乙方应当在一个服务区域（街道、社区、村）内，确定一名负责人员与甲方联系，便于甲方安排或布置临时性或突发性和其他事务。

（三）乙方自收到中标通知书当日起一个月内（采购内容及要求中有特殊要求的说明，按特殊要求的说明），如因服务人员未安排和培训到位、站点建设未完成、管理制度未建立等原因，发生未达到甲方服务要求、未完成所在标项服务量的情况，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需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向甲方赔偿损失及支付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四）乙方派出的服务人员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因素质、技术水平、服务质理、现场管理经验、采用的设备、文明安全等都不符合投标文件中的承诺，造成现场管理混乱、服务质量和进度达不到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其重新调整充实服务人员，乙方必须接受，否则作违约处理，此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需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向甲方赔偿损失及支付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等违约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五）有投诉经查实的第1次警告，第2次扣除其两个月服务费总额的5%，第3次扣除其两个月服务费总额的10%，以此类推；累计超过4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需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向甲方赔偿损失及支付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六）经查实发现服务标准、服务时间不达标**等**，第1次警告，第2次扣除其两个月服务费总额的5%，第3次扣除其两个月服务费总额的10%，以此类推；累计超过4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需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向甲方赔偿损失及支付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七）经查实发现实际投入护理员名单（含人员、社保及证书）与投标时拟投入护理员名单不符（甲方允许调整的除外），第1次警告，第2次扣除其两个月服务费总额的5%，第3次扣除其两个月服务费总额的10%，以此类推；累计超过4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需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向甲方赔偿损失及支付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八）乙方服务质量满意率未达到90%，应在一周内进行整改，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的，可扣除甲方付给乙方两个月服务费的5%作为违约金；乙方服务质量满意率未达85%，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扣除当年5%的服务费作为违约金。

（九）如甲方在服务期内无理由终止合同，甲方须提前一个月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并赔偿实际损失的20%。

（十）如甲方发现乙方出现转租、转让、抵押承包等情况，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需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向甲方赔偿损失及支付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十一）如乙方在服务期内无理由终止合同，乙方须提前三个月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解除本合同；如乙方未提前三个月向甲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而在服务期内无理由终止合同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月度服务费二倍金额的赔偿金并承担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及相应损失。

（十二）如在服务期内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重大责任事故或安全事故，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乙方须向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相应经济损失，并须向甲方支付月度服务费三倍金额的赔偿金。

（十三）乙方未能履行合同和遵守有关规定，在甲方发出书面警告后一个月内乙方仍无采取补救措施，甲方可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需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向甲方赔偿损失及支付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十四）乙方出现破产清算、重组、兼并或被债权人接管经营等事实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需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向甲方赔偿损失及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十五）如果在服务期间发生解除合同的情况，甲方有权从其他标项的服务商中择优选择一家作为过渡方服务该区域。甲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过渡服务商进行评估，并确定服务项目、服务量、服务期限等具体事项。

八、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自双方单位负责人或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九、合同双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诉讼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合同附件

下列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招标文件与补充文件；

2、乙方投标文件；

3、询标纪要和承诺书。

4、中标通知书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账号： 账号：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 第三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或未关联定位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作出自己的判断。

5、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6、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情况，**将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投标无效。**

**7、要求中涉及提供证明（或材料）复印件的，也可提供扫描件制作进投标文件内。**

**8、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中对“采购内容及要求”中涉及到的服务要求、标准选用替代，但这些替代的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的标准，并满足采购人的需要，同时在偏离表中作出详细说明。**

9、投标文件目录格式自拟。

### **资格文件**

**一、资格声明书**

温州市瓯海区民政局：

温州云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此次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3、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4、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5、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26.4款 “投标人串通投标”中任意情形之一。

**说明：**

**1、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2、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投标人全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说明：**

**1、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说明：**

**根据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说明：**

**根据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 **报价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 | 服务内容 | 最高单价限价  （人民币） | 下浮率 | 投标综合单价  （人民币） |
| 1 | 助餐服务 | 上门送餐（不含餐费） | 5元/次 | % | 小写： 元/次 |
| 2 | 协助进餐 | 15元/次 | 小写： 元/次 |
| 3 | 上门做饭 | 25元/小时 | 小写： 元/小时 |
| 4 | 助浴服务 | 上门助浴 | 150元/次 | 小写： 元/次 |
| 5 | 上门擦浴 | 25元/次 | 小写： 元/次 |
| 6 | 生活护理 | 上门修剪手指甲 | 5元/次 | 小写： 元/次 |
| 7 | 上门修剪脚趾甲（含泡脚） | 5元/次 | 小写： 元/次 |
| 8 | 上门洗头 | 5元/次 | 小写： 元/次 |
| 9 | 上门剃须 | 5元/次 | 小写： 元/次 |
| 10 | 上门理发 | 15元/次 | 小写： 元/次 |
| 11 | 按摩（15分钟） | 15元/次 | 小写： 元/次 |
| 12 | 代办服务 | 代办（购）服务 | 15元/次 | 小写： 元/次 |
| 13 | 代办公共事业费用 | 5元/次 | 小写： 元/次 |
| 14 | 健康管理 | 测量血压 | 5元/次 | 小写： 元/次 |
| 15 | 测量血糖 | 10元/次 | 小写： 元/次 |
| 16 | 助医服务 | 协助监护人陪送老年人就医 | 25元/小时 | 小写： 元/小时 |
| 17 | 留置尿管护理 | 20元/次 | 小写： 元/次 |
| 18 | 雾化吸入 | 10元/次 | 小写： 元/次 |
| 19 | 压疮换药 | 30元/次 | 小写： 元/次 |
| 20 | 家政服务 | 家政服务 | 30元/小时 | 小写： 元/小时 |
| 21 | 陪同聊天 | 陪同聊天 | 20元/小时 | 小写： 元/小时 |
| 投标综合总单价（1+2+3+……+21） | | | | 元 | |

说明：

**1、开标一览表所填内容以采购内容及要求中为准。**

**2、投标综合单价填报：本次投标服务内容采购人已设最高单价限价及最高综合总单价限价，各投标人在采购人设定的最高单价限价的基础上根据企业自身实力及市场行情自行填报下浮率及下浮后单价，不同服务内容要求填报统一的下浮率（即所有服务内容的下浮率均相同），否则其报价无效并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下浮率、投标综合单价、最高综合总单价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不提供此表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全称（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例：下浮率填写为10%，根据投标综合单价=最高单价限价\*（1-下浮率），即上门送餐（不含餐费）投标综合单价为4.5元/次、协助进餐投标综合单价为13.5元/次，以此类推。

**二、小型、微型企业等享受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说明：根据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采购人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瓯海区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如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将此中小企业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公司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公司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公司承建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公司承接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如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将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3）、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商务技术文件**

**一、投 标 函**

温州市瓯海区民政局：

温州云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我方己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1.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时间起90天内有效，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书（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3.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4.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5. 若成交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规定履行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及相关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我方愿意被取消中标资格（如中标），并可向我方收取赔偿损失金，同时继续承担其他一切法律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解释：

(1)提供虚假材料或通过虚假响应、虚假陈述、虚假承诺谋取中标（成交）资格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7)未按中标（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全称（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不提供此函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二、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温州市瓯海区民政局

温州云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单位全称）单位负责人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采购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

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
| --- | --- |
|  |  |

全权代表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
| --- | --- |
|  |  |

**说明：**

**1、投标人：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

**2、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三、投标人联系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容 |
| 1 | 项目名称 |  |
| 2 | 项目编号 |  |
| 3 | 投标单位名称 |  |
| 4 | 投标单位联系地址 |  |
| 5 | 投标单位联系方式 |  |
| 6 | 投标单位电子邮箱 |  |
| 7 | 投标单位传真号码 |  |
| 8 | 单位负责人名字 |  |
| 9 | 授权代理人名字 |  |
| 10 | 投标人代表联系号码 |  |
| 11 | 投标人代表联系邮箱 |  |
| 12 | 开票信息  （增值税） |  |

**特此承诺：上表中的联系方式将作为我方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联系方式，其他方式均不作为送达方式。**

投标人全称（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  规定要求 | 投标文件  对应条款 | 偏离说明 | 偏离情况  （**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如不填写，则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

**2.如出现偏离，投标人务必如实填写此表，“投标文件对应条款”栏不得复制粘贴，所投内容必须对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填写说明，否则存在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偏离说明是指对招标文件要求存在不同之处的解释说明。偏离系指：正偏离（高于采购需求）、负偏离（低于采购需求）、无偏离（满足采购需求）。**

**※不提供此表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全称（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拟派人员情况**

**（1）拟派团队人员数据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型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联系方式 | 证明材料  查阅指引 | 备注 |
| 1 | 项目负责人 |  |  |  | 见第 页 |  |
| 2 | 养老护理人员 |  |  |  | 见第 页 |  |
| 3 | 医疗保健服务人员（执业护士或执业医师） |  |  |  | 见第 页 | 必须提供1人 |
|  | **…** |  |  |  | 见第 页 |  |
|  | **…** |  |  |  | 见第 页 |  |

**说明：**

**1. 本表须后附证明材料，以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原则及办法中“评分要点及说明”中要求为准，否则不予认可。**

**2. 投标人不按此要求填写此项内容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填写的数据（或结论）与证明材料不一致的将视为无数据，评分时不予认可。**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拟派团队人员证明材料表**

|  |  |  |  |  |
| --- | --- | --- | --- | --- |
| 一、基本信息 | | | | |
| 1 | 姓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2 | 联系方式 |  | 岗位 |  |
| 二、证明材料 | | | | |
| 1、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 | --- | --- | |  |  | | | | | |
| 2、有效期内的人员证书正反面电子件：   |  |  | | --- | --- | |  |  | | | | | |
| 3、社保证明：   |  | | --- | |  | | | | | |
| 4、根据评分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说明：**

**1、本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根据具体需要自行增减。**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根据本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以及商务技术评分项目，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说明：内容、格式自拟。**

### 封面

（仅供参考）

**投 标 文 件**

**（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

**日期：**

#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1. **项目概述**

为进一步完善开社会养老服务体系，积极应对区人口老龄化带来的挑战，建立健全社会化养老服务机制，大力发展以居家养老服务为重点的老年社会福利事业，对常住在温州市瓯海区的80至89周岁老年人、90周岁以上老年人，60周岁以上低保、低边、计划生育特殊特殊家庭等重度失能失智老年人享受政府养老服务补贴。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中“积极培育政府购买服务供给市场。对于有服务区域范围要求、但本地区供应商无法形成有效竞争的服务项目，采购人可以采取将大额项目拆分采购、新增项目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等措施，促进建立良性的市场竞争关系。”，本项目中标4家单位。**

1. **服务范围**

**1、服务期限：总服务期限最长为2年，合同一年一签，即先签订服务期限为1年的合同，在合同期满后如乙方的居家养老政府购买服务达到甲方的各项考核目标（提供的服务完成率要达到100%、且老年人或监护人满意率≧85%），甲方有权将合同承包期限顺延最长不超过1年，甲方对本条款享有最终决定权。在合同有效期内，各投标人填报的下浮率及单价不做调整。**

**2、服务区域**

2.1标项1：包含景山街道、新桥街道、梧田街道、南白象街道、三垟街道。

2.2标项2：包含潘桥街道、娄桥街道、郭溪街道。

2.3标项3：包含茶山街道、丽岙街道、仙岩街道。

2.4标项4：包含瞿溪街道、泽雅镇。

**3、服务对象：**补贴对象根据《浙江省养老服务补贴制度实施办法》《温州市养老服务补贴制度实施办法》《瓯海区养老服务补贴制度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按照老年人家庭经济状况和相应的政府保障责任，分为四类：

1.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60周岁以上的失能、失智及高龄老年人。

2.低收入家庭（低保边缘家庭）60周岁以上的失能、失智及高龄老年人。

3.年满80周岁以上非机构养老的高龄老年人。

4.除上述三类以外的享受政府提供的免费居家养老服务的老年人。

（1）重点优抚对象家庭成员、人体器官捐献人家庭成员中的重度、中度失能失智老年人；

（2）赡养人死亡或者伤病残无力进行赡养的重度、中度失能失智老年人。

注：中标人须注意个人隐私资料的保密。如遇国家、地方政府或民政部门的政策变化，或者采购人开展试点工作，采购人有权根据政策调整中标人的服务对象，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执行，并根据调整后的服务对象执行服务。

**4、服务项目及最高限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 | 服务内容 | 最高单价限价  （人民币） | 服务最短  时长 | 服务最长  时长 | 服务要求 |
| 1 | 助餐服务 | 上门送餐（不含餐费） | 5元/次 | 15 | 60 | 送餐为中、晚餐，应有保温保鲜措施。注意用餐安全卫生。餐食费和食材费应与老人协商一致。 |
| 2 | 协助进餐 | 15元/次 | 15 | 60 | 协助进餐对象应为失能、半失能老年人。用餐前老年人和服务人员须洗手；对有咀嚼和吞咽功能障碍的老年人，要将食物切碎、搅拌；协助进食时让老年人有充分时间咀嚼吞服，防止哈噎；进食完毕后用清水漱口。 |
| 3 | 上门做饭 | 25元/小时 | 15 | 60 | 根据老人要求做好可口饭菜，不能仅煮米饭。 |
| 4 | 助浴服务 | 上门助浴 | 150元/次 | 30 | 120 | 助浴前应进行安全提示，助浴过程应有家属或其他亲友在场。上门助浴时应根据四季气候情况和老年人居住条件，注意防寒保暖、防暑降温和浴室内通风。需提前一天上门对服务对象进行身体状况评估。上门助浴时有家属或监护人在场，服务人员不得少于2人，其中一人必须持有护士证或医师证。 |
| 5 | 上门擦浴 | 25 元/次 | 15 | 60 | 擦浴过程中，防止老人受凉、晕厥、烫伤、滑倒跌伤等意外情况的发生，遮挡老人，保护隐私。 |
| 6 | 生活护理 | 上门修剪手指甲 | 5元/次 | 2 | 15 | 一个月服务次数不超过2次。修剪工具应注意清洁卫生。修剪前需为老人清洗双手或泡脚。 |
| 7 | 上门修剪脚趾甲（含泡脚） | 5元/次 | 3 | 30 |
| 8 | 上门洗头 | 5元/次 | 5 | 30 | 控制水温至40.1℃-45℃,防止水流入眼睛及耳朵; 力量适中，避免抓伤头皮；洗净后吹干头发，防止受凉 |
| 9 | 上门剃须 | 5元/次 | 3 | 15 | 剃须用具保持清洁，定期消毒、更换剃须刀片， 避免细菌滋生。 |
| 10 | 上门理发 | 15元/次 | 5 | 30 | 一个月服务次数不超过2次。理发人员应受过岗前培训。 |
| 11 | 按摩（15分钟） | 15元/次 | 15 | 40 | 推拿按摩人员应受过岗前培训 |
| 12 | 代办服务 | 代办（购）服务 | 15元/次 | 5 | 60 | 根据老年人实际需求，确认代购、代办物品名称。并提供完整的代购、代领完成凭证，钱款当面点清 |
| 13 | 代办公共事业费用 | 5元/次 | 5 | 60 | 应按照老人的要求及时办理，并提供完整的代缴完成凭证，钱款当面点清。服务过程中注意保护老年人隐私。 |
| 14 | 健康管理 | 测量血压 | 5元/次 | 1 | 15 | 各项医疗服务人员应有相应岗前培训，并为老人建立一人一份健康档案。 |
| 15 | 测量血糖 | 10元/次 | 1 | 15 |
| 16 | 助医服务 | 协助监护人陪送老年人就医 | 25元/小时 | 30 | 240 | 选择合适的交通工具陪同老年人就诊。钱物、票据、药品当面清点，做到票据、药物相符。注意老年人安全，保护老年人隐私，并通过交流缓解就医不良情绪。及时向老年人家属或其他监护人反馈就诊情况 |
| 17 | 留置尿管护理 | 20元/次 | 15 | 60 | 遵医嘱对留置尿管的护理对象做好会阴护理，防止脱管、逆行感染等意外情况发生 |
| 18 | 雾化吸入 | 10元/次 | 15 | 60 | 遵医嘱将药液通过超声雾化后吸入呼吸道。 |
| 19 | 压疮换药 | 30元/次 | 20 | 60 | 遵医嘱，按护理对象压疮面积大小，选择适宜的药物和合适的敷料，进行压疮伤口换药。 |
| 20 | 家政服务 | 家政服务 | 30元/小时 | 10 | 60 | 包含清洗老人衣物、床上用品；扫地、拖地、擦窗、清洗卫生间、倒垃圾、清洗家电、疏通管道、维修家电等。 |
| 21 | 陪同聊天 | 陪同聊天 | 20元/小时 | 10 | 60 | 对老年人的精神需求进行满足的服务，包括交流谈心等精神支持服务、心理疏导服务和尊重并保护老年人隐私。如老人有精神疾病，需经医生或家属同意后进行精神慰藉，不允许给失智（失聪）老年人开展陪同聊天服务 |
| 最高综合总单价限价 | | | 440元 | / | / | / |
| 注：  1、本项目实行综合单价报价方式，投标综合单价超过任一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最终根据实际服务项目（内容）、服务次数（时间）及成交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2、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服务内容；采购内容中未列明的服务项目（内容），按（1-下浮率）\*提供服务项目（内容）的市场价格\*服务次数（时间）结算。中标人需充分信任、尊重采购人工作人员市场价格调查结果，如有必要，中标人可委派公司人员随行价格调查。  3、在服务开始前，对上门服务对象基本信息进行采集并提供给甲方（采集表由甲方提供）。  4、如遇国家、地方政府或民政部门的政策变化，或者采购人开展试点工作，采购人有权根据政策合理调整服务时长，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执行，并根据调整后的服务时长执行服务。 | | | | | | |

5、人员素质

5.1基本要求：

（1）具备合法的劳动从业资格；

（2）信守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熟悉居家养老服务程序和规范要求；

（3）具有符合工程岗位要求的文化程度、健康状况证明及语言表达能力。

5.2管理人员：

（1）了解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有关居家养老服务的法律、法规和规定；

（2）掌握企业管理、经营项目的有关专业知识及专业技术；

（3）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和一定年限的管理工作经历；

（4）每年至少参加1次以上管理培训活动。

5.3居家养老服务员：

（1）具备与服务内容相适应的岗位技能，持证上岗；

（2）年龄在18周岁以上、60周岁以下；

（3）无精神病史和各类传染病，具有健康证；

（4）每年在岗培训不少于10学时。

（5）**能与服务对象正常沟通。**

5.4行为规范：

（1）仪表仪容端庄、大方、整洁；

（2）统一着装、配备工号牌；

（3）提倡使用普通话，语言文明、简洁、清晰；

（4）主动服务，符合相应岗位的服务礼仪规范；

（5）尊老敬老，对老年人富有爱心。

6、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基本要求

（1）应有老年人的服务预案，明确服务内容；

（2）定期进行检查，并记录检查结果（包含内容、时间、地点、人员、落实情况等）；

（3）为老年人提供的服务完成率达100%，老年人或监护人满意率≧85%。

（二）重点要求

（1）对于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低收入家庭（低保边缘家庭）、重点优抚对象家庭成员、赡养人死亡或者伤病残无力进行赡养的、人体器官捐献人家庭成员中的生活完全不能自理（重度）失能失智60 周岁以上的老年人，每月应至少提供10次上门服务，其中至少包含2次上门助浴服务，每次上门助浴至少有2位护理人员，其中一人必须是医疗保健服务人员（执业护士或执业医师）。

（2）对于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低收入家庭（低保边缘家庭）、重点优抚对象家庭成员、赡养人死亡或者伤病残无力进行赡养的、人体器官捐献人家庭成员中的生活基本不能自理（中度）失能失智6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每月至少提供7次上门服务，其中至少包含1次上门助浴服务，每次上门助浴至少有2位护理人员，其中一人必须是医疗保健服务人员（执业护士或执业医师）。

（3）对于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部分不能自理（轻度）失能失智老年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80 周岁以上高龄老年人、90周岁以上高龄老年人，每月至少提供2次上门服务。

（4）对于80-89周岁高龄老年人，每月至少提供1次上门服务。

每月所有服务项目累计应至少达到相应补贴标准的 80% 以上，项目累计超出补贴标准部分不予结算。

（三）系统录入

上门服务数据、服务过程等录入采购人指定的监管平台，接受甲方监管。采购人可以按平台中的数据作为考核和支付相关费用的依据。

7、其他事项

**投标人可以选择标项或对全部标项进行投标，但必须对所投标项所有内容进行投标报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 **付款方式及其它约定**
   * + 1. 服务费用采用先服务后支付的办法，以甲方确定的名单及服务内容为标准，服务费每2个月支付1次。乙方需要在服务费结算当月10日前提交结算清单，经甲方确认后进行结算。在支付第一期服务费时予以扣回预付款，如不足抵扣的，则在下期扣回；**如遇国家、地方政府或民政部门的政策变化，甲方有权根据政策调整付款方式。**特殊情况由双方协商解决。
       2. 有投诉经查实的第1次警告，第2次扣除其两个月服务费总额的5%，第3次扣除其两个月服务费总额的10%，以此类推；累计超过4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需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向甲方赔偿损失及支付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3. 经查实发现服务标准、服务时间不达标**等**，第1次警告，第2次扣除其两个月服务费总额的5%，第3次扣除其两个月服务费总额的10%，以此类推；累计超过4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需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向甲方赔偿损失及支付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4. 经查实发现实际投入护理员名单（含人员、社保及证书）与投标时拟投入护理员名单不符（甲方允许调整的除外），第1次警告，第2次扣除其两个月服务费总额的5%，第3次扣除其两个月服务费总额的10%，以此类推；累计超过4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需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向甲方赔偿损失及支付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2. **监管措施**

（1）采购人根据服务记录定期对服务单位进行核实与考核，包括现场考核、信息访问、社会调查、第三方评估等方式进行评审，具体考核办法由采购人制定，中标人须服从采购人的考核。

（2）中标人接受主管部门监管和全社会监督。

（3）具体管理考核办法于合同签订时由采购人确定。**采购人在项目运行过程中可不断完善考核办法及细则，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服从该项规定。**

1. **人员及报价要求**

1、本项目投入配备人员由投标人按照所投标项的实际情况自行科学、合理测算，须列入投标文件中并作出具体的说明。

2、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应具有相关养老服务经验，中标单位在承包期内，未经采购人的同意，不得变换项目负责人，如若不能兑现，视同违约处理。

3、服务所需人员均由中标人负责招聘、落实，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严禁招聘超龄人员或未成年人员或无自主劳动能力人员；

4、中标单位发放的人工工资不得低于瓯海区的最低工资标准，且需为其缴纳社保障和发放政府规定的其他福利（如高温费等）。

5、中标人应依法缴纳社会保障；依法为符合缴纳条件的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因客观原因无法及时缴纳社会保障的，须将单位缴纳数全额发放给员工；依法办理社会保险（除必须的养老保险外，还应包括第三者责任保险和员工人身意外保险）。

6、中标人应严格执行轮休、加班及高温补贴政策，按相关规定标准补贴。

7、严格执行和落实服务人员工资福利待遇。

**8、投标人必须具有医疗保健服务人员（执业护士或执业医师），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证书和社保证明（2023年1月份以来，投标人为其人员连续缴纳2个月的社保证明），否则投标无效。**

9、每个标项服务人员配置不得少于15个人。

10、如老人或家属要求提供补贴标准外的服务内容的，应与老人或家属签订相应协议，发生任何纠纷由中标人自行承担负责。

**11、采购人有权在合同签订前要求项目组人员备案：中标人须按其投标文件中说明提供项目负责人、服务人员的执业（或岗位）证书原件，且送至采购人处备案，并由采购人负责保管，人员证书在项目服务期满后15天内退还；如第一中标候选人未按要求备案，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标项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该标项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该标项下一中标候选人已确定为其它标项中标人，则该标项自动失去中标资格，采购人可确定其之后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13、采购人可要求预中标人或中标人提供其投标文件中提及的证书、证件原件进行复核。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其投标无效，并按有关规定上报监管部门处理。**

**14、如果在服务期间发生解除合同的情况，采购人有权从其他标项的服务商中择优选择一家作为过渡方服务该区域。采购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过渡服务商进行评估，并确定服务项目、服务量、服务期限等具体事项。**

# 第五部分 评标原则及办法

**一. 总 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对非中标单位，评标委员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全过程由有关部门指导监督。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三、评标办法**

1、本项目四个标项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人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综合得分最高、次高及第三高的投标人为第一、第二和第三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抽签决定）。根据采购要求，总分设定为100分；其中商务技术文件70分（技术权值70%），报价文件30分（价格权值30%）。

**2、本项目特对中标标项数量作如下规定：投标人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只能中标1个标项，如投标人在多个标项中综合得分排名最高，则按照标项号（一至四）顺序排列，优先确定标项号靠前的标项，即标项号靠前的标项作为其中标标项，并自动失去其它标项的中标资格。**

**四、评标内容及标准（标项一~四）**

1、 商务技术分的评定（70分）

各评委成员按下列评分项目进行评定，每人一张评分计算表，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评定打分并记实名。如任何一张表的一项评分内容分值超过规定的范围，则该张表无效。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的各项评分内容评分的合计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商务技术分得分（小数点后按四舍五入保留2位）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分值 | 评分要点及说明 | 备注 |
| 1 | 投标人项目业绩 | 0-2分 | 投标人每提供1个2017年1月1日以来承担政府部门（含事业单位）养老类项目业绩的得2分。证明材料以合同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客观分 |
| 2 | 拟派团队人员 | 0-5分 | 1、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具有人社部门或人社部门确认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颁发的养老护理员证书或助理社会工作师及以上资格证书的得2分；  2、项目负责人具有从事养老工作经历，提供近3年内作为项目负责人和街道、乡镇及以上政府机构签订的养老类协议或合同的得3分，无则不得分；项目负责人后期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变更。  注：提供①人员证书②2023年1月份以来，投标人为其人员连续缴纳2个月的社保证明，否则不予认可。 | 客观分 |
| 0-24分 | 养老护理人员持证上岗（24分）：除项目负责人外，养老护理人员满足以下要求（见下注），达到8人可得10分，每增加1人可以增加2分，最高得24分，不满足8人的不得分。  注：①养老护理人员具有人社部门或人社部门确认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颁发的养老护理员证书②提供2023年1月份以来，投标人为其人员连续缴纳2个月的社保证明。 | 客观分 |
| 0-4分 | 服务团队其他人员配置情况（包含医疗保健服务人员、营养师、心理咨询人员等），根据人员配置方案及人员数量及专业人员比例承诺，由评委综合评分，其中A档的得4-3.1分，B档的得3-2.1分，C档的得2-1分。  注：医疗保健服务人员（执业护士或执业医师）不得少于1名，否则投标无效。 | 主观分 |
| 0-4分 | 本地化沟通服务，根据投标人提供能与服务对象方言沟通的证明材料（如本地人员身份证件或相关证明），评价投标人若中标服务人员提供本地化服务方案的可操作性，由评委综合评分，其中A档的得4-3.1分，B档的得3-1.1分，C档的得1-0分。 | 主观分 |
| 3 | 助浴服务车辆 | 0-5分 | 投标人具有助浴服务车辆，车辆为自有的得5分，租赁的得3分。车辆须具有老年人助浴功能，提供车辆内部助浴设备照片、有效的车辆行驶证和购车发票，如租赁的，还须提供专用租赁合同证明(租赁期限不少于本项目总服务期限)，否则不得分。 | 客观分 |
| 4 | 服务方案  （承诺的服务内容后期将纳入考核） | 0-3分 | 交接方案。与现有上门养老服务提供单位的对接（过渡）方案，若投标人为现有服务提供单位，则提供与中标人的对接（过渡）方案，由评委综合打分，其中A档的得3-2.1分，B档的得2-1.1分，C档的得1-0分。 | 主观分 |
| 0-4分 | 简要阐述瓯海区居家养老服务现状、存在的问题和项目的重点、难点进行调查分析，以及解决方案描述，由评委综合打分，其中A档的得4-3.1分，B档的得3-1.1分，C档的得1-0分。 | 主观分 |
| 0-6分 | 结合本项目的服务范围，性质特点，提出服务管理服务定位、目标及服务流程设计方案（包含服务清单、服务过程跟踪、服务质量反馈、服务流程后续跟踪有无具体措施等），由评委综合打分，其中A档的得6-4.1分，B档的得4-2.1分，C档的得2-0分。 | 主观分 |
| 0-5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突发事件（包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灾害事故、紧急医疗等）应急预案和演练方案，由评委综合打分，其中A档的得5-3.1分，B档的得3-1.1分，C档的得1-0分。 | 主观分 |
| 0-5分 | 服务特色与创新。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不同类型的老人（重度残疾人、高龄、失能（半失能）或重病老人等）实际情况合理制定适合的服务方案，提供个性化、专业化的服务，由评委综合打分，其中A档的得5-3.1分，B档的得3-1.1分，C档的得1-0分。 | 主观分 |
| 0-3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设立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及档案资料的建立管理情况（包含检查考核办法、工作人员劳动保护、文明工作制度、安全管理制度、设备设施管理），由评委综合打分，其中A档的得3-2.1分，B档的得2-1.1分，C档的得1-0分。 | 主观分 |
| 说明：  （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业绩加分的，其业绩分按满分计入。  （2）商务技术评分标准中，A档一般以该分项方案/措施的表述详尽、科学、操作性强、可信度高等为划分标准；B档一般以该分项方案/措施的表述细致度、可操作性、科学性等方面满足采购需求基本要求为划分标准；C档一般以该分项方案/措施的表述细致度、可操作性、科学性等方面较差为划分标准。  （3）商务技术文件未提供评分项目内容的，该项按零分处理，且不受最低分值限制。  （4）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辨认的，按未提供处理。  （5）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采购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商务技术文件，建议页码控制在400页以下。 | | | | | |

2、报价分（30分）：

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小数点后按四舍五入保留2位）。**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内容 | 政策性价格扣除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本项目对其价格给予**20%**的扣除。 |

3、有效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商务技术分和报价分的总和。

4、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高低顺序排列，以综合得分最高、次高及第三高的投标人为第一、第二和第三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抽签决定）。

**五、定标办法**

本次采购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结果进行最终确认。如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采购人审查后，确因排名第一的候选人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标项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该标项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该标项下一中标候选人已确定为其它标项中标人，则该标项自动失去中标资格，采购人可确定其之后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如该标项全部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该标项招标失败，重新组织采购。

**六、投标人义务**

投标人应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询标，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问题等。评标结束，所有评标资料存招标采购单位备查。